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3〕14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加大力度提升通关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推动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设“智慧口岸”，加快口岸数字转型

1. 优化完善智慧查验。升级“关港通”智慧查验平台功能，打造“关港双轮驱动”2.0版，优化完善系统功能，增加“关港通”冷链、危险品、集拼、熏蒸预约等板块，研发“识易通”智能识别等项目，在青岛港运用的基础上，向威海、日照、烟台等港口复制推广，支持潍坊港口岸“智慧口岸”建设，以“科技+信息化”手段推动提升海运口岸查验服务水平，完善查验流程线上办理、智能确认预约顺序、流程动态跟踪、免单申请及电子化提箱、异常状态预警等功能，实现查验流程可追溯、查验环节可跟踪、查验状态可查询，打造公开、公正、透明的阳光查验品牌。推广入境船舶无接触式卫生检疫模式，探索智慧电讯检疫模

式转型升级，建立电讯检疫船队。（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2. 提升数字监管协同能级。联合建设“智能转运监管平台”，创新“山港一港通模式”，利用数字化手段，实现山东港口各港区间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做到海关监管货物和非海关监管货物同步作业，打通周边港口与青岛港的互联互通，盘活港口间运输资源，保障内外贸货物同船运输发展。加快外海船舶动态感知能力建设，强化港口通航服务保障能力。巩固海船新建及转籍检验、登记“不停航办证”新机制成效，探索推行船舶登记业务“极简政务”服务新模式。研发海港出入境客轮旅客预报预检系统，纳入“单一窗口”服务。推广“E民宝”APP，集成港口通、船讯网等业务平台，融合引航计划、潮汐时刻等实用功能，以科技创新应用提高口岸智能化服务管理质效。拓展无人机表层检疫检查、卸货过程自动化制取样、粮食流向监管系统等智能化应用。深入应用智能鉴重，推进进口棉花智慧监管。（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边检总站、山东海事局、省口岸办、省交通运输厅）

3. 深化关港数字化协同。推动升级口岸监管作业场所、查验平台、卡口、视频监控等智能化设施设备，推进关港数据共享、智能互联，将海关通关、查验、物流监管无缝嵌入港口生产

作业，支持推广抵港自动运抵、远程智能理货、智能无人闸口、舱单电子放行等自动作业模式。（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4. 提高航空物流信息化水平。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展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动航空物流全链条信息互联互通，提高航空口岸物流作业效率。优化空港海关智慧监管模式，建设智慧数字货站。支持济南航空口岸“智慧口岸”建设。推进中欧安全智能贸易航线空运试点。（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二、深化作业改革，大力提升通关效率

5. 简化监管检查流程。开展属地查检与其他执法作业的执法联动，基于风险评估，实现联合下厂、结果互信。推行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进出口岸手续“极简办理”、24小时通关手续一次办结、移泊免办手续、加注保税燃油船舶“直办手续、免收单证”等便利政策。（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边检总站、山东海事局）

6. 强化口岸物流业务创新。联动实施、线性推进“船舶抵港即作业、人员登轮预审批、车辆进出免排队”等措施，尊重企业意愿扩大口岸“船边直提”“抵港直装”试点范围，探索航空口岸“直装直提”试点，提升口岸集疏运功能。加大内陆港建设

力度，扩大“陆海联动、海铁直运”模式实施范围，赋予内陆港码头前沿功能，依托“铁海E通”、陆海通多式联运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实现自动转关，加大向条件成熟内陆港的复制推广力度，做到水上运输和内陆货物在属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边检总站）

7. 加快大宗资源类货物口岸验放。深化“先放后检”“即卸即检”等便利措施，推进进口铜精矿“分步检测”等检验监管创新，探索保税进口棉花“集成查验”，实现一次检验、分次出区。对进口铁矿、棉花实施“依企业申请”品质检验，按照海关总署部署，对进口水泥等大宗资源商品实施检验结果采信。（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8. 助推食品农产品快速通关。畅通鲜活易腐农食产品“绿色通道”。对国内需求较大的进口食品实施动植物检疫审批优先受理、优先出证。推进有害生物和外来物种初筛鉴定室建设，便利进口优质种质资源通关，提升农产品进口通关效率。推进输韩食品农产品“前置检测、结果互认”模式应用。探索开展市场采购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三、聚焦企业需求，精准利企便企

9. 深化完善服务机制。各口岸监管单位和口岸运营主体全

面施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和 24 小时预约查验及作业制度，快速回应、协同处置企业通关及作业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优质、高效服务，满足企业合理需求，打造“有温度的口岸”。持续用好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协调解决企业国际物流难题。（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边检总站、山东海事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10. 充分发挥服务平台作用。建立跨境贸易便利化“直通车”服务机制，加强“单一窗口”95198、“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以及青岛海关数据分中心、济南海关数据分中心服务热线之间协作协同，“一企一策”及时解决企业通关便利化问题，推动企业问题及时清零。（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口岸办、省商务厅）

11. 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化水平。深化落实出口退税无纸化、容缺办，鼓励企业实行单证电子化备案。确保全省出口退税审批平均用时保持在 4 个工作日内，一、二类企业平均 3 个工作日，对重点企业实行“随报随批、随批随退、即时到账”。落实好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等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2. 加强惠企政策宣传贯彻。推动 RCEP 企业服务中心功能升级，开发智慧征管平台实现降税清单比对，精准定位享惠不足

企业，应用“鲁贸通”平台指导企业准确选择协定税率。推动进企政策宣讲、业务培训等常态化，强化政策上门解读、口岸政策贯通解读，提升企业用惠享惠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13. 加大对民营企业靶向支持力度。摸清制约民营企业开展对外贸易的堵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出台与民营企业诉求相匹配的支持措施。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出台差异化支持措施，“一企一策”实施精准服务。（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四、清理规范收费，营造良好口岸秩序

14. 完善口岸服务收费公示制度。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积极引导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强化动态更新，增强口岸收费的透明度、可比性。鼓励中介服务企业在实行“一站式阳光价格”清单。（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15. 加强口岸收费常态化检查。畅通价格违法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未落实优惠减免政策、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秩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价格自律意识，积极引导降低合规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

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口岸办，各市政府)

16.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货代、船代、报关、场站等行业协会的工作联络，完善沟通协作机制，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建立行业竞争规则、自律公约，及时协调解决行业经营中的问题，规范口岸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五、加强区域合作，保障通关物流畅通

17. 深化黄河流域通关协同。依托国家黄河流域“11+1”通关协同机制，深化与口岸、商务、港口、铁路等部门单位沟通协作，增强山东港口对内陆省份的辐射能力，打造黄河流域最便捷出海通道。(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18. 推动“齐鲁号”中欧班列发展。加强与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凭祥、磨憨、喀什等过境货物转关节点海关监管合作，支持过境货物多式联运转关运输，提升过境货物跨境运输便利化水平。加大铁路快通业务推广力度，培育“中欧班列+”特色班列，推动用好“上合快线”“日韩陆海快线”等特色线路。(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六、强化工作创新，助力产业升级

19. 增强口岸产业服务功能。支持有条件的口岸建设进境粮

食、原木、肉类、种苗、水果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深化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通关服务机制创新，实行优先审单、优先查验、优先实验室检测，保障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对出入境特殊物品实施风险分类精准监管，提升检疫审批效能。（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20. 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提升。推进真空包装的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改革。支持开展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试点、生物医药企业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试点。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本企业集团国内自产产品保税维修业务，以及注册在综合保税区内融资租赁企业进口的飞机、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在境内区外按现行规定开展保税检测维修业务。（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21. 推进企业集团监管核查模式改革。一体推进以合同、企业、企业集团为单元的多层次加工贸易监管模式优化提升，结合地区产业特色，促进加工贸易产业链稳链增链、提档升级。创新集团化企业核查模式，对同一集团内多个加工厂或种养殖场、加工贸易企业，根据风险水平实施“互联网+核查”、采信第三方报告等核查新模式。（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22. 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优化跨境电商出口退货监管流程，支持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落实

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退运税收政策，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建设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争取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跨关区退货模式试点。支持开展“网购保税+线下展示”等业务。（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公室负责牵头统筹推动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

